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芳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王漢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債　權　人　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樹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富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唐正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京城當鋪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厚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興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欣俞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毅築
代　理　人　邱漢欽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債務人陳芳庭自民國115年10月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理　由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

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之債務共約956,106元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且聲請人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並對已屆清償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事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--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113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保（就保、災保）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服務證明書、114年9月份至115年7月薪資單（含年終獎金）、郵局及金融機構存摺節影本、行車執照暨二手車價查詢資料、本院家事調解筆錄暨轉帳證明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、子女戶籍謄本、資產公司借貸資料本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7號卷及聲請人勞保資料核閱屬實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所定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（說明詳如附表）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林中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。案號：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7號	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956,106元	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務人已結清而無債權(調解卷第87頁)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 1、亞太普惠金融科技公司：42,163元。 2、卡禾貝公司：18,000元。 3、第一國際資融公司：126,804元、63,413元。 4、偉力達國際開發公司：58,324元。 5、興達數位公司：57,473元 6、二十一世紀數位公司：57,543元。 7、廿一世紀資融公司：239,493元、327,709元、4,124元。 8、國泰世華銀行：71,096元。 9、金額合計：1,066,142元 未陳報之債權人： 一、(依調解時最大債權銀行陳報之還款分配表) 玉山銀行：201,471元。 二、(依債權人清冊) 1、土地銀行：65,284元。 2、京城當鋪：20,000元 三、金額合計：286,755元。	總金額合計： 共1,352,897元 ※ 土地銀行部分:依聲請人所提債權人清冊記載數額為65,284元，然依玉山銀行所提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，土地銀行之債權額為0元(調解卷第115頁)。	一、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玉山銀行於調解時提出分180期、利率5%、每月還款2,056元之方案(調解卷第115頁) 二、聲請人陳報積欠21世紀資融3,142元與6,286元、京城當鋪1,800元、21世紀數位4,406元、第一國際資融2,931元與5,861元、偉力達公司(大方藝彩)2,203元、亞太普惠4,885元，合計每月需還款金額約31,514元(本院卷第133至195頁)
4	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	51,839元 理由：聲請人主張目前任職於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廠，平均每月收入約41,001元，加計年終獎金後之每月收入平均為45,834元(本院卷第130頁)。本院參酌聲請人所提薪資單，聲請人每月薪資包含本薪(115年開始為31,500元)、加班費、生產獎金、環境津貼等，平均每月「應發金額」之收入約47,006元，另領有		依聲請人114年9月份至115年7月薪資單(本院卷第199至221頁)計算聲請人「應發合計」金額並扣除半薪假扣款、無薪假扣款後之總額共470,055元，平均每月收入約47,006元。

		年終獎金58,000元，則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應為51,839元（計算式：58,000÷12＋47,006），並應以該數額作為認定聲請人平均每月可處分所得較為合理。	
5	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618元。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：10,000元。 理由：聲請人主張與前配偶離婚後，每月需給付前配偶2名子女扶養費各5,000元。經核與聲請人所提本院家事調解筆錄相符，應予准許。	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為標準。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存款：約3,831元。 保單價值準備金：依所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，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投保之商業保險有南山人壽（主約）兩筆，但未陳報是否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。 房地現值：無。 汽、機車：000-000號機車，二手市值約11,000元。 股票：無。	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。 理由：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51,839元，扣除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之生活必要支出共28,618元（18,618＋10,000）後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23,221元，然依聲請人陳報每月依原契約需償還資產債務共約31,514元，加計卡禾貝公司與興達數位公司陳報願提供每月還款6,000元、2395元之分期方案（本院卷第103、127頁），聲請人每月需還款39,909元，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。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